



合同编号：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若您通过登录广东南粤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签署本合同，则当您在线阅读并点击确认本合同即表示您知悉、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在此之前为了维护贵公司及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1、请您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咨询；

2、您已清楚，本合同条款虽是南粤银行提供的示范条款，但合同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南粤银行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双方权利义务均进行了详细阐述。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已根据业务实际就有关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

3、您已确保提交给南粤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且签署本合同已依法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若您为公司或其他组织，已按照《公司法》及您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有效决议通过），并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后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及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5、您已确认自己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7、您确认在南粤银行电子渠道通过身份认证后的所有操作都是本人及贵公司操作。

您如对本合同还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南粤银行咨询、反馈、投诉（联系电话：4000-961818）。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甲 方（贷款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甲方可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在线签署并在合同上加盖电子印章，乙方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在线签署并加盖电子印章。若乙方不具备条件的，可由甲方将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文件打印后提交给乙方，由乙方在纸质文本上进行签字盖章，亲笔签名、实体印章与电子印章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完全认可前述签约方式，不得以甲方或双方为电子方式签署合同而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

乙方确认，通过甲方电子银行渠道签署本合同时所使用的电子签名（含数字证书、UKEY、动态验证码等身份认证方式）为乙方的可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不得以电子签名非本人操作或未进行身份认证为由否认其在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2. 为免疑义，本合同中若涉及具体约定的，请在“_____”中填写，若在本合同中出现符号“/”或空白的，则表示该处无约定。若涉及选择项的，请在选择项“□”内打“√”，并对不选项打“X”。但如“□”内未打“√”或“X”，则“□”所对应的内容视为不适用。

3. 请乙方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有效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循环借款额度和期限

1.1 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借款币种为人民币。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系指在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的本金余额的限额。在额度有效期内，乙方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只要乙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乙方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乙方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1.2 乙方使用上述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月。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可在该期限内申请使用借款额度，但各笔借款的到期日可超过前述期限。在该期限内发生的贷款均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乙方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但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

1.3 乙方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乙方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各笔借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还款方式等以借款借据/贷款凭证的记载为准（电子银行渠道申请的以相关渠道展示及记录为准，下同）。

1.4 甲方给予的上述循环借款额度并非构成甲方必须按上述额度足额发放授信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政策变化、监管要求、乙方资信情况和授信担保条件的变化、甲方自身经营情况及其他甲方认为必要情况，甲方均有权单方对本合同项下循环借款额度期限和循环借款额度作出调整，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项下单笔授信的发放，并根据乙方的资信及甲方当期可贷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额度项下单笔授信及具体金额。

1.5 乙方可与甲方订立多个循环额度借款合同或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同时享有多个循环贷款限额，数个循环贷款限额与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之间互相独立，另有约定的除外。



1.6 本合同循环额度的贷款业务种类为：

☐ 流动资金贷款

☐ 固定资产贷款

☐ 其他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为_____。本合同项下借款仅限于前述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甲方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担保

3.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偿，乙方及/或第三人向甲方提供下列一项或数项担保：

(1) 一般担保

☐ 保证人 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 的《保证合同》；

☐ 抵押人 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 的《抵押合同》；

☐ 质押人 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 的《质押合同》；

☐ _____。

(2) 最高额担保

☐ 保证人 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抵押人 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 出质人 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

_____。

3.2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3.3 除上述担保外，若甲方与担保人（含乙方、第三人及上述担保人）还依法签署其他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合同或成立其他担保关系的，则甲方依法享有



相关担保权利。即便未列入上述担保信息之中，但并不是甲方对担保权益的放弃，相关担保人仍应依法承担担保责任。

3.4 甲方有权对担保物价值和保证人担保能力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重新评估，若评估认为担保物价值减少，或保证人担保能力降低的，乙方应追加提供与价值减少或担保能力降低部分相当的担保，也可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乙方未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放款以及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3.5 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则在借款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未偿还债务本息，或追加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足值的担保：

3.5.1 乙方在甲方的授信业务出现逾期、垫款、欠息等不良行为。

3.5.2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方）的应收账款坏账率连续 2 个月上升。

3.5.3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方）已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对该购货方应收账款余额的 5%以上。

3.5.4 应收账款出质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贸易纠纷）、债务纠纷和债务追索，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3.6 若本合同项下存在股权或股票质押担保的，则借款人承诺：

3.6.1 若质押股票当天收盘价低于警戒线时，借款人或出质人须通过增加存单质押、保证金担保补足因证券价格下跌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或借款人偿还部分债务以达到警戒线水平。

3.6.2 若用于质押股票的价格（收盘价）处于在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合同中约定的平仓线以下(含)的，或质押的股票可能被证券监管机构暂停交易的，担保权人有权采取平仓或采取其他转让方式等方式处分该质押股票，所得的价款用于直接偿还担保债务，或转入保证金帐户，或在广东南粤银行开立定期存单继续提供全额存单质押担保。如所得的价款不足以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不足以 100%补充保证金的，不足部分由借款人继续清偿。

3.6.3 质押期间若遇有关股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或市场交易规则调整的，担保权人有权相应调整上述警戒线和平仓线。



3.6.4 在股票质押债权到期时，若借款人不能清偿债权本息，担保权人有权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或采取其他转让方式等，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余款清退给出质人；如所得的价款不足以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或担保权人）有权自主决定平仓或其他转让方式的具体时点、方式和价格，只要该等处置系基于商业合理标准作出的，乙方不得以处置价格不合理或处置时机不当为由提出异议。

第四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4.1 支用额度借款的申请

4.1.1 乙方每次借款支用，应向甲方提出借款申请。在额度有效期间和借款额度内，乙方逐笔申请借款的，各笔借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还款方式等以借款借据/贷款凭证的记载内容为准（电子银行渠道申请的以相关渠道展示及记录为准，下同）。借款借据/贷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借款申请后，经审核决定是否发放借款。单笔贷款支用时，双方可以在借款提款通知书上另行约定单笔贷款的贷款利率和罚息利率，也可以选择适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罚息利率，如果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甲方有权调整具体发放的金额，具体发放的金额以甲方出具的借款借据/贷款凭证为准。

4.2 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也并非意味着乙方已符合发放贷款的条件，甲方仍需对乙方是否符合放款条件进行进一步审查。除甲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甲方才有义务向乙方发放借款：

4.2.1 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额度借款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4.2.2 乙方已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关文件。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2.3 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相关抵/质押权已依法设立或按担保合同约定办妥有关登记手续；

4.2.4 乙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或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一违约事



项;;

4.2.5 至提款时,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仍是真实、准确、有效的;

4.2.6 至提款时,乙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基本相同,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4.2.7 属于固定资产贷款或项目融资贷款的,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4.2.7.1 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的,本贷款项目符合其要求,已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并已向贷款人提供相应的许可文件;

4.2.7.2 乙方与交易对手已经签订与固定资产项目有关的交易合同并且该等合同持续合法有效且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均已成就;

4.2.7.3 贷款对应的项目资本金或其他应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和比例足额到位或已落实,与贷款配套使用;

4.2.7.4 固定资产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

4.2.7.5 借款人所提供的提款用途证明材料与约定用途相符;

4.2.8 与本贷款有关的专门账户(如贷款专户、还款专户、项目收入专户等)已经开立,若涉及开立监管账户的,则已按贷款人要求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具体监管措施要求按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4.2.9 提交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4.2.10 借款支用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

4.2.11 上述前提条件未符合,甲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甲方实际发放了贷款并非意味着上述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上述前提条件并非是甲方决定是否发放贷款的唯一标准,即使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则甲方也有权考虑到其他因素而不发放贷款。本合同签订后,并非意味着乙方已符合发放贷款的条件,甲方仍需对乙方是否符合放款条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甲方行使本条款约定的权利不构成违约,亦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乙方在满足 4.2 条所述前提条件后,应按本合同约定至甲方所在地办理提款手续,并与甲方签署借据/贷款凭证。借据/贷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在乙方未满足提款条件时的放款,不构成甲方的履约瑕疵。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甲方监管部门对甲方提出控制信贷



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乙方的资信及其他非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甲方该行为不构成违约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4.3 首笔借款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贷款划入乙方指定的贷款发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卡号：_____。

以后每笔借款，由甲方划入乙方在借款申请书或电子银行渠道指定的账户，如乙方在以后的借款申请书中未列明贷款发放账户，视为同意甲方将借款划入首笔借款的贷款发放账户。甲方将贷款划付至前述贷款发放账户即完成了贷款发放义务，即视为乙方已经提取和使用了贷款本金，并从贷款的发放之日开始计息。

乙方对上述账户各项内容予以确认，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提前【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告知的账户内容不准确或者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支付延迟、支付差错等情形，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对该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按约定的方式进行监督。

4.4 贷款的支付系指甲方将贷款资金发放到上述贷款发放账户后，甲方受乙方委托或乙方自行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向乙方交易对象进行支付。

4.4.1 甲方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即甲方受托支付和/或乙方自主支付。经甲方审查贷款的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拒绝发放贷款。

4.4.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将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具体的支付方式以借款申请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为准：

4.4.2.1 自主支付：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划付至本合同约定或电子银行渠道指定的乙方贷款发放账户，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乙方应于贷款发放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当期贷款使用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甲方查验。对于借款人是公司或单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同意可以采取乙方自主支付方式：

(1) 乙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_____万元人民币的；



- (2) 乙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_____万元人民币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自主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其他情形:

4.4.2.2 受托支付: 乙方申请且甲方同意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受托支付时, 乙方应当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将本合同项下首笔贷款资金划入乙方指定交易对象, 具体账户信息以乙方在借款申请书或其他授权划款文件中或电子银行渠道指定的账户为准, 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借款用途证明材料。

以后每笔借款, 贷款支付方式以借款申请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为准。采用受托支付时, 若交易对象账户有变更的, 则以乙方在借款申请书或其他授权划款文件中或电子银行渠道指定的交易对象账户为准, 如乙方在以后的借款申请书或其他授权划款文件中未列明交易对象收款账户, 视为同意甲方将贷款资金划入首笔借款乙方指定的交易对象上述收款账户。

本合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交易对象支付划款所需的全部手续费, 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办理每笔借款的受托支付时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 甲方只对乙方提供的支付金额、支付对象及其账户等付款信息与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前期已支付款项相关凭证等借款用途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 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甲方审核不通过或未完成受托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若乙方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 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 乙方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 甲方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 可适当简化乙方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 但于放款后 5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信息及借款用途证明材料以便甲方及时完成事后审核。

如果因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或其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或因账户信息错误, 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按照乙方委托完成受托支付,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

4.4.3 乙方同意, 即便选择受托支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 经贷款人同意亦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4 乙方同意，即便采用自主支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或单位贷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 (1) 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 (2) 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五百万元（普惠小微客户）或□一千万元人民币（非普惠小微客户）；
- (3) 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_____。

4.4.5 乙方在贷款支付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整变更支付限额或支付条件以及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宣布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

- (1) 未按时提交真实有效自主支付报告；
- (2) 信用状况下降；
- (3)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或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4)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 (5) 固定资产贷款的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 (6)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7) 提供虚假材料或证明文件；
- (8) 乙方在广东南粤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
- (9) 发生乙方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被他人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
- (10)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 (11)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 (12) 监管部门调整受托支付标准或条件的；
- (13) 甲方认为可能损害贷款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贷款利率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单利），按以下约定执行：

5.1.1 每笔贷款利率以定价基础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定价基础为每笔贷款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的对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一定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为准。若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最终贷款利率、执行年利率以甲方系统形成的电子记录为准。其中首笔贷款按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的□1 年期□5 年期以上□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或□减____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以后每笔借款以实际发放贷款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相应期限 LPR 及浮动幅度确定具体利率标准，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为准。

5.1.2 每笔贷款发放后贷款利率按下列方式调整：

贷款期限为一年(含)以下的，在整个贷款期限内不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以一年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调整日为发放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发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利率调整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对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利率浮动基点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

注：选择贷款发放日 LPR 作为定价基础的，若贷款发放日正好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最新 LPR 日期，则当天发放的贷款，以甲方当天系统注明的本合同约定档次 LPR 为定价基础。

5.2 本合同项下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5.3 贷款期内或贷款到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甲方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自应还款之日起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对贷款期内和贷款到期后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

5.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其违约使用部分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5.5 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5.6 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利率调整，双方无须另行签订协议，甲方无须另行通知或征得乙方的同意，也无须通知担保人或征得其同意。

5.7 如乙方同时存在 5.4、5.5 条约定的加收罚息之情形，则上述条款中约定的加收罚息一并同时适用。自乙方存在本协议项下约定加收罚息情形之日，加收罚息自动生效执行，甲方不再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5.8 有关利率调整的特别约定：

5.8.1 乙方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点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 LPR 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5.8.2 乙方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本息及违约金（如有），但若本合同项下贷款尚未发放的，则甲方不再向乙方发放。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甲方的通知执行。若乙方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乙方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上述第 5.8.1 款约定执行。

5.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对贷款利率、基准利率确定方式、计结息方式及利率浮动幅度等进行管制、干预，以致必须对本合同约定的利率确定方式、计结息方式或利率浮动幅度等进行调整，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即可按照国家的最新规定对合同利率条款进行修改。

5.9 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调整除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另行通知或征得乙方或担保人的同意。

第六条 还款

6.1.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可在下列还款方式中进行选择（其中电子银行渠道申请用款的仅可在下列①②④⑤中选择），其中首笔借款的还款方式为下列第___种，以后每笔借款的还款方式以乙方借款申请及甲方审批同意的为准，且每笔借款的具体还款方式要素以借款借据/贷款凭证或甲方系统“还款计划”的记载为准：

- ① 一次还本付息。乙方于贷款到期日一次还清贷款本息。



② 按□月□季结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结息日为□每月____日□每季度末月____日，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③ 按□月□季结息，分次还本。结息日为□每月____日□每季度末月____日，本金按自定义时间次序和金额分次偿还，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首笔借款，本金按下列次序、时间和金额分次偿还：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_。

选择上述第①、②、③种还款方式的，本合同项下贷款自发放日起按日计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④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每月____日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⑤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乙方每月____日以相等金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选择上述第④、⑤种还款方式的，本合同项下贷款自放款日起按月计息，计息公式为：每月利息=本金×月利率，但第一个还款期或最后一个还款期不足一个月的部分则按日计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若遇还款期间利率调整的，则利率调整当月利息按日分段计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从上期还款日至利率调整日（不含）的实际天数×调整前日利率+本金×自利率调整日（含）至还款日（不含）的实际天数×调整后日利率。

⑥ 气球贷还款方式

释义：是指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贷款期数计算的每期还款金额在贷款期限内



分期归还贷款本息，而在贷款期限内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将剩余本金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式。该还款方式中约定的贷款期数超过依贷款期限计算的还款期数，乙方在贷款期限内每期还款金额相对较少，但在贷款期末会有一定的剩余本金需一次性偿还。

⑦ 轻松还还款方式

(1) 释义：是指乙方按月支付利息，每 12 期按贷款发放金额的 5%偿还本金，而在贷款期限内的最后一期将剩余本金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式。

(2) 提前还款：采用部分提前还款的，乙方应在部分提前还款日结清当前利息和提前还款本金，后续每 12 期应还本金按贷款发放金额的 5%计算，最后一期需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部分提前还款可能会导致贷款期限相应地缩短。采用全额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日结清当前利息和剩余本金金额。

⑧ 其他_____。

6.1.2 对结息及利息计算的特别约定：

(1)在正常贷款期内第一个利息期是从贷款发放日(含)起至第一个结息日(含)止；最后一个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息日次日起至贷款到期日(不含)；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息日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含)；

(2)对于本金，按时足额偿还的则还款当日不计算利息，但若未按时(含甲方宣布提到到期的)足额还款的则对未还部分从应还本之日(含)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罚息；

(3)对于利息(含罚息)，未按时足额支付的则对未还部分从应还息之日(含)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复利；

(4)对本金的逾期罚息及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计收的复利则按日结息；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未按约定方式使用贷款资金、未遵守承诺事项、申贷文件信息失真、突破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自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对相关本金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并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及罚息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6)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且本金还款日早于当月利息扣收日的，本金还款日产生的利息为所有未结清贷款本金产生的自上一结息日至本金还款日之间的利息，且该月只在本金还款日扣收利息，付息日不再扣收已收取利息。

6.2 乙方应于结息日及还本日17:00前(北京时间)前向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



账户（账号/卡号：_____）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同时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应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依法单方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该等决定不影响乙方最终应承担的债务总额，且不视为甲方放弃对其他未清偿债务的追索权。

6.3 乙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所有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开立于广东南粤银行所有营业机构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甲方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乙方所有债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单方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该等决定不影响乙方最终应承担的债务总额，且不视为甲方放弃对其他未清偿债务的追索权。

6.4 甲方扣收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若具体存款产品对部分提前支取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甲方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若提前还款，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发起的提前还款申请，视同为书面形式通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 ☐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 ☐ 除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外，甲方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收取补偿金，但补偿金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金额×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 / 360×提前天数。

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的，且在乙方还款账户余额充足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前还款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含）完成内部审批及扣款手续，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支付利息。若乙方部分提前还本的，每次偿还本金金额不得少于 1 万元且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6.7 因乙方提前还款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导致实际贷款期限缩短的，相应利率档次不作调整，仍执行原贷款利率。

6.8 乙方承诺，在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之前，财务指标应保持以下标准：

_____。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7.2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或调解委员会）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解决方式）：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涉诉金额符合小额诉讼程序规定的，各方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涉诉金额符合小额诉讼程序规定的，各方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涉诉金额符合小额诉讼程序规定的，各方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条约定的管辖及仲裁条款对甲方依据第 15.8 条授权的广东南粤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同等适用。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甲方住所地包括甲方授权的广东南粤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住所地。

7.3 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

☐ 各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1）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本合同中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各方对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无疑义，并按照甲方指定公证处相关要求，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_____方承担。

（2）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



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是否优先于第 7.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第八条 其他约定条款

8.1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本款约定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款约定为准。

8.2 本合同第一部分为贷款特别条款，第二部分为贷款合同一般条款，两个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该两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在填写第一部分之前应当认真详细阅读第二部分条款，如有不明应当立即向甲方咨询了解。双方均在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之后签署本合同。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本合同采用甲方在线电子签章签署，而乙方采用线下纸质签署的，则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本合同各方都是在线电子签章签署的，则本合同以最后签署一方签章完成时形成的电子文件为正本。

8.4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时，本合同电子版、打印件、复印件均为有效合同。

8.5 若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乙双方已签订了编号为____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本合同为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九条 循环授信额度定义

9.1 循环授信额度是指额度期限内甲方根据本合同为乙方提供的可连续、循环



使用的授信最高限额。每次使用的金额、期限、实际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以借款借据或贷款凭证为准。

9.2 循环授信可用额度，是指循环授信项下乙方还可以使用的额度。

循环授信可用额度=循环授信额度-乙方在额度项下已经支取尚未归还的授信余额之和；

9.3 额度的年检是指由甲方定期对乙方偿还能力情况、乙方最新征信情况、担保的足值以及有效性、原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做出是否给予乙方继续提款或是否调整可用额度金额的决定。

9.4 额度期限内，上述调整可以多次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资信材料，甲方有权对抵押物市价净值进行重新评估认定。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10.1 甲方向乙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0.1.1 甲方保证拥有充分的授权订立本合同；

10.1.2 甲方承诺保守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透露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1.3 甲方保证在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贷款支付时，及时通知乙方。

10.2 乙方向甲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0.2.1 乙方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且信用状况良好；

若乙方为公司或单位的，则进一步保证其为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有权处分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有权经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相关的业务，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乙方作为公司，公司章程对对外借款程序与数额有特殊约定的，乙方保证签订该合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保证其公司章程对借款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数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并保证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即便乙方有不符合前述情形的，也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中还款义务的履行。



10.2.2 应付借款利息和本金已按期清偿，无不良履约记录；

10.2.3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资料并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10.2.4 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投资于股市、期货市场，也不将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10.2.5 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10.2.6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且不违反任何对乙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乙方与他人签署的任何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约定和承诺；

10.2.7 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甲方权益实现的违法违纪事件；

10.2.8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属于需要乙方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取得其配偶（如有）同意并已签署知情同意文件（如甲方要求的），即确认本合同中的贷款属共同债务。**即便乙方有不符合前述情形的，也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中还款义务的履行。**

10.2.9 乙方保证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的，在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完全履行贷款清偿义务前，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将抵押财产再次抵押或转让给甲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

10.2.10 乙方保证本合同签署后，如经甲方核实，乙方不符合规定的借款条件而甲方未予放款或收回放款时，乙方无异议；

10.2.11 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甲方提供工作方便；

10.2.12 及时接收甲方通过书面或电子送达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并自签收之日起 3 日内将书面回执寄回；

10.2.13 乙方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应立即偿还本循环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或未到期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10.2.14 如甲方认为乙方资金回笼和周转情况不能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乙方将按甲方要求的金额和期限还款，不因任何理由提出抗辩。



10.2.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对乙方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财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还款的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10.2.16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及其上级机构，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了解乙方的个人基本信息、信用信息、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包括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收入证明、征信、工商信息、司法信息、经营情况以及其他与借款审核有关的必要资料，有权查询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

10.2.17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及其上级机构，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有权在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下，采用收集、储存、使用、传输、加工、提供、删除等方式处理乙方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住址、电子邮箱、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乙方信用状况的信息）及金融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特定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如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并将乙方前述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提供给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乙方充分了解并同意该等信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征信机构规则被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1.1.1 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11.1.2 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提供担保和债务纠纷等情况，有权查询乙方在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全国或地方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

11.1.3 有权将乙方提供的信用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依法录入银行业监管



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建立及认可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或征信系统；

11.1.4 甲方及其委外催收机构、征信机构等合作单位可向乙方发送包括产品推广、服务更新、利率调整、还款提醒、优惠政策、账户变动、信用报告、逾期提醒等相关信息；甲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乙方资信情况和授信担保条件的变化对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金额进行调整；

11.1.5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各类业务合同及相关合同和承诺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并要求乙方提前归还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

11.1.6 贷款支付方式为乙方自主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11.1.7 在乙方发生债务转让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或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转由甲方同意接受的受让人承继，或要求乙方提供甲方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11.1.8 有权对乙方资金回笼账户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账户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专门的账户监管协议。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11.1.9 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参与乙方的其他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自身债权。

11.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1.2.1 按本合同及各具体贷款业务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受理乙方的贷款申请，在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本合同关于提款的条件完全具备的前提下，甲方应如期足额向乙方发放贷款。；

11.2.2 应当对乙方及财产共有人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或个人资料、个人信息及金融信息保密，但甲方根据乙方授权将相关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提供给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2.1.1 有权在本合同项下额度使用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额度；

12.1.2 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授信额度金额、期限的申请；

12.1.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文件中未公开资料进行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2.2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2.2.1 应当如实填写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在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抵押物贬值、毁损、被查封、担保人的资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时，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12.2.2 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12.2.3 担保合同项下抵（质）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发生其他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

12.2.4 乙方作为委托人的，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需的费用支出，包括公证、鉴定、评估、运输等所有相关费用；

12.2.5 如本合同项下担保物为房产，乙方保证在获悉抵押房产即将拆迁的信息后，立即将拆迁信息通知甲方；

12.2.6 如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物为房产，当该房产被拆迁时：

12.2.6.1 如拆迁采取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债权，或由乙方或抵押人以调换后的房产作为本合同担保物并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在新的抵押登记未办理完毕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如调换后的房产价值低于原抵押物价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提供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12.2.6.2 如拆迁采取补偿款补偿方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抵押人将补偿款存入甲方并签署质押合同，以补偿款存单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或要求乙方或抵押



人在甲方开立保证金专户并签署质押合同，将补偿款存入该专户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如补偿款金额低于原抵押物价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提供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12.2.6.3 在以上情况或采用其他拆迁补偿方式的情况下，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担保。

12.2.7 乙方支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 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3) 违约金；(4) 损害赔偿金；(5) 复利；(6) 罚息；(7) 利息；(8) 本金。甲方有权变更前述还款顺序。

12.2.8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及变卖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及其他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12.2.9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借款的支付情况的。

12.2.10 乙方同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贷款发放及还款账户状态不正常，无法使用借款或甲方无法完成借款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且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责任。

12.2.11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并按甲方要求，配合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相关检查，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2.2.11.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必要的个人信息，董事会成员、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名单，经营业务许可证、税务部门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明，符合甲方要求年限的税务部门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贷款证（卡）；

12.2.11.2 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情况；

12.2.11.3 符合甲方要求年限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业主权益变动表以及销量情况、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及附注、说明，并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清偿之前，本企业的财务指标保持在本合同约定标准之内；

12.2.11.4 生产经营计划、统计报表、工程预决算、项目进度、交易合同资料；

12.2.11.5 所有对外（包括对甲方的任何机构）担保的情况；

12.2.11.6 所有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的信息，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占其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集团客户内部互相担保情况；

12.2.11.7 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与他人发生债务纠纷的情况及股东或



高级管理层人员个人受到刑事追诉的情况；

12.2.11.8 采用乙方自主支付方式的，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对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12.2.11.9 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12.2.1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12.2.13 乙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股权重组（或转让）、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发行债券、向第三方贷款、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发生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落实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提供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新的担保，否则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不得进行上述活动。

12.2.14 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董事会成员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或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或发生出售或处置特定资产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危及甲方债权安全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或就甲方债权的实现做出令甲方满意的安排。

12.2.15 乙方变更住所、营业范围、公司章程、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它中高层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2.2.16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损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合同。

12.2.17 在设有担保的情况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或丧失担保能力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

12.2.18 乙方应在甲方开立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归集生产经营的回笼资金，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的原因，未依约办理完毕本合同相应的担保手续，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办理提款手续，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时间 30 日（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不再发放，已发放的贷款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归还。

13.2 乙方违反承诺、陈述或保证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发生违约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2）根据合同采取直接扣划乙方存款账户；（3）宣布已发放的全部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并停止发放贷款；（4）行使担保物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5）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借款（授信）额度、暂停或终止继续发放贷款等；（6）要求乙方赔偿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7）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认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相应措施：

13.2.1 乙方、借款担保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能力的；

13.2.2 用于本合同项下抵 / 质押的财产价值减少而乙方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新担保的；

13.2.3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13.2.4 乙方或保证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13.2.5 乙方或担保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3.2.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和支付方式使用借款或未按期足额偿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3.2.7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对其使用借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或者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贷款申请文件、资产负债



表、损益表等贷款资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的；

13.2.8 担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虽有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但其不履行、不能履行本合同，且乙方无法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13.2.9 乙方利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13.2.10 乙方利用贷款在有色证券、期货、房地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非法、违规交易的；

13.2.11 乙方套取贷款通过借贷或其它方式以牟取非法收入的；

13.2.12 乙方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

13.2.13 乙方利用与第三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交易套取甲方资金或授信，或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甲方债权的；

13.2.14 低价或无偿转移资产，逃避银行债权的；

13.2.15 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包括本合同甲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等交叉违约事件的，或违背其单方作出的承诺或保证；

13.2.16 乙方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突破本合同 10.16 条约定的财务指标；

13.2.17 乙方对甲方或其他债权人的其他债务出现逾期，已经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能力的；

13.2.18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12.2.13 款情况前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或发生第 12.2.14 款情况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甲方或及时通知但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或就甲方债权的实现做出令甲方满意的安排的；

13.2.19 乙方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隐瞒的；

13.2.20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3.2.21 乙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有可能影响到甲方债权实现的；

13.2.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及承诺，甲方认为足以影响其债权实现的；

13.2.23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质押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或遭查封、扣押、冻结等、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中为其设立的任何一项义务或担保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足以影响甲方债权事项的重大



诉讼等，而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新的担保的；

13.2.24 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宣布撤销，或担保物权未依法设立或被注销或消灭，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担保义务，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或违反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而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新的担保的；

13.2.25 乙方的关联方与乙方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关联方发生上述相关情况，有可能影响到甲方债权实现的；

13.2.26 乙方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突破本合同 6.8 条约定的财务指标；

13.2.27 乙方或担保人发生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

13.3 发生本合同第 13.2 条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进一步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13.3.1 调整、取消或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循环授信额度，或调整额度的有效期限、额度金额等；

13.3.2 宣布乙方在本额度项下的债务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已发放授信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或变卖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支出的任何费用；

13.3.3 本额度项下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自应还款之日起按第 5.3 条对贷款本金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及复利；乙方挪用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第 5.4 条计收利息；

13.3.4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额度项下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13.3.5 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3.3.6 有权直接从乙方在广东南粤银行所有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上扣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乙方的同意；

13.3.7 有权行使担保权利，依法处置抵（质）押物，将该抵（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3.8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或制止其他人对抵押物的侵害行为；

13.3.9 乙方有逃避甲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13.3.10 甲方依法及依约有权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四条 通知、诉讼/仲裁文书等送达地址确认

14.1 甲方及其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继受方，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为送达人，乙方为受送达人。

14.2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含贷款催收通知书）、函件等文件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在内的各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各项法律文书向乙方前述地址送达的，乙方均认可为有效送达。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包括电话、邮箱在内的电子终端地址为已获得乙方有效授权且为乙方持续使用的电子终端地址。

14.3 送达人有权进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向电子终端地址进行电子方式送达，或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有权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选择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14.4 送达之日的确定标准：

（1）送达人以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邮寄地址处有人实际签收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乙方未能实际接收情形的，则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送达人直接送达时，以实际送达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或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该法律文书留置之日为送达之日；

（3）送达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该电子送达方式项下的法律文书到达受送达人上述电子终端地址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14.5 本条所称电子方式送达，是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



微信、QQ 等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送达人或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会将送达信息或具体操作指引发送至受送达人在本合同项下填写的手机号码，乙方均应注意查收短信，并及时登录相应的电子地址查阅推送的法律文书。乙方均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后，可不再使用其他送达方式。

14.6 乙方承诺和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送达地址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发生变更的，其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诉讼、仲裁阶段中，其还应同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地址变更但未按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其他本合同当事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对于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的送达人而言视为未变更，送达人按照变更前送达地址作出的送达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人按照乙方变更前的住所、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的通知、文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的仲裁、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和文书等），视为已有效送达乙方。

14.7 乙方需如实准确填写电话、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等信息，因乙方提供的电话、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等信息填写不准确、填写错误或变更后未按要求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等行为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14.8 本条关于送达之条款约定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效力变动的影响。

第十五条 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则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则本合同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但甲方有权用业务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公章]）后生效（注：前述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甲方在电子银行渠道向乙方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5.3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5.4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甲方具体转让债权时不必另行取得乙方的同意但需依法通知乙方；乙方同意与受让人无需另行签署新的借款合同。

15.5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15.6 缔约过失：本合同签订后，因为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成立、不能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7 乙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不得提出抵销的主张，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5.8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广东南粤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广东南粤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权以自己名义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自己名义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15.9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户记载，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等，均构成确定证据。乙方承诺不因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等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 关于通过电子银行签署、履行、实施本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合同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并认可，为提高实施效率，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如提前还款申请）亦可由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电子银行实施；乙方在此确认同意以下电子银行实施合同条款：

1. 为免疑义，前述“电子银行”的含义为：电子银行包括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网上银行”），利用电话等声讯设



备和电信网络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电话银行”），利用移动电话和无线网络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利用电子服务设备和网络，支持客户通过自助服务方式完成金融交易的金融服务系统。

2.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进行合同签署、申请借款（或融资）或还款时，乙方同意并确认，凭乙方的电子银行用户名和密码等身份验证方式登录甲方电子银行后所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充分认识到其自身电子银行用户名和密码等身份验证方式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并意识到管理不善可能带来的重大资金损失，并承诺将采取足够的注意程度和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仅为本人及本公司有效持有；由于乙方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其电子银行用户名及/或密码等身份验证方式泄露及/或被他人盗用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借款（或融资）业务时，获得的每一笔借款（或融资）的产生、存在、延续、消灭等，均以甲方电子银行记录作为甲乙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向乙方发放借款（或融资）的转账记录作为乙方借款（或融资）的有效依据。若由于乙方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而导致借款（或融资）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借款（或融资）的归还均以甲方电子银行记录作为依据；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向甲方还款的转账记录作为乙方还款的有效依据。乙方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乙方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或电子银行故障而导致借款（或融资）未能及时归还，甲方不负责由此引起的乙方的损失。

5.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有关账号、密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等等身份验证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乙方应确保手机、电脑的环境安全，并不向别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乙方的手机或者电脑环境安全、账号或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现账号及密码存在冒用风险，或者有他人冒用乙方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业务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要求暂停服务。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对乙方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必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原因，暂停电子银行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乙方。但如遇甲方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甲方可通过自身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乙方。若确因该等情形导致乙方借款（或融资）未能及时归还，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补救渠道或双方另行协商。

7. 乙方进一步确认理解电子银行系甲方为提高效率额外提供的便利服务方式，如电子银行因故无法访问或使用，乙方仍可通过传统方式联系甲方进行业务办理申请，或等待甲方电子银行恢复后使用；如因：（a）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或政策的调整；（b）台风、海啸、洪水、暴雨、火灾、地震、飓风、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c）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或业务处理的；（d）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或（e）因线上服务平台或其他贷款服务平台系统（如适用）处于维护或升级期间，如上述任何因素的发生可能影响甲方电子银行继续运行或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视情形停止以电子银行渠道受理服务需求而不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此等情形。

第十七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7.1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及其上级机构，为办理本借款展期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有权在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下，采用收集、储存、使用、传输、加工、提供、删除等方式处理乙方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乙方信用状况的信息）及金融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特定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如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并将乙方前述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提供给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乙方充分了解并同意该等信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征信机构规则被使用。

17.2 乙方有权依法查询、更正、删除本人信息，有权撤回非法定必需的授权，有权要求限制处理、解释信息使用规则。对于乙方要求删除的个人信息，如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甲方将停止除



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撤回同意不影响此前已进行的信息处理效力；甲方不得因客户撤回非必需授权而拒绝提供核心金融服务。

17.3 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为业务存续期间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同约定的追溯、维权、档案管理期限届满之日止；到期后依法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17.4 甲方将采取技术及管理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甲方内部人员及合作机构均负有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甲方给乙方任何宽容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8.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借还款凭证、结付息单据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逾期索付及催收通知，业务办理过程中甲方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向乙方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页合同各方信息中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对方。

18.4 乙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乙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前述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之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_____市_____区（县）